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發行人」）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及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成的國家銀行組織）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有關分別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掛鈎的認股權證的提早終止及有限流通量期間的公佈

本公佈旨在通知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定義見下文）的投資者：

- (a) 由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直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有限流通量期間」），我們將僅會就單方面買入報價提供有限流通量（下文第 3 部分所列例外情況除外）；
- (b) 最後一個交易日預期為 2021 年 1 月 22 日；
- (c) 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將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暫停買賣；
- (d) 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將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被提早終止；及
- (e) 有關提早終止事件及流通量提供者受阻事件（定義見下文）的進一步詳細資料。

概覽

如本公佈第2部分進一步所述，如果(i)我們（作為發行人）根據一系列衍生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履行我們在認股權證項下的義務或擔保人履行在擔保項下的義務因法律變動事件變得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或(ii)維持我們（作為發行人）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因法律變動事件變得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我們可能提早終止認股權證。

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法律的最新變化（如第2部分中進一步描述）：

- (a) 有關各系列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提早終止條件中的預期事件已發生；
- (b) 我們已決定根據相關條款及細則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提早終止所有受影響結構性產品；
- (c) 流通量提供者受阻事件已發生，此事件將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妨礙流通量提供者就其流通量提供賣出報價的能力；及
- (d)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有限流通量期間僅就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提供單方面買入報價。

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與各系列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關鍵日期（各日期如下所詳述）：

| 關鍵日期 | 事件 |
|------------------------|--------------------------|
| 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 | 有限流通量期間開始 |
| 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 最後交易日 |
| | 有限流通量期間結束 |
| 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 暫停交易日 |
| 2021年1月21、22、25、26及27日 | 估值期間 |
|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 提早終止日期(定義見下文) |
| | 撤銷上市日期 |
|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 有關提早終止金額(定義見下文)公佈的刊發日期 |
| 2021年2月2日(星期二) | 向各持有人支付提早終止金額的結算日(定義見下文) |

本公佈並無定義的詞語具有與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有關的相關基本上市文件及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凡於本公佈提及「我們」均指發行人，而「我們」及「我們的」等詞彙應按此詮釋。

第1部分. 提早終止及有限流通量安排

我們謹此宣佈：

- (a) 根據本公佈附表所載的認股權證（「**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的提早終止條件（如下文所詳述）發生了提早終止事件。根據提早終止條件，我們決定於2021年1月28日（「**提早終止日期**」）提早終止所有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提早終止日期的設定與現行認股權證的到期日一致，使得最後交易日至到期日之間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將在(i)提早終止日期到期而不是本公佈附表所述的原定計劃到期日到期，及(ii)將於提早終止日期收市後終止上市；
- (b)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因第2部分進一步描述的法律變動事件而出現流通量提供者受阻事件，於有限流通量期間僅提供單方面買入報價；
- (c) 各系列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最後一個交易日預期為2021年1月22日；及
- (d)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2條的規定，我們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各系列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將自2021年1月25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買賣，而所有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將暫停買賣，自2021年1月25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第2部分. 發生提早終止事件及流通量提供者受阻事件

提早終止條件

根據適用於有關係列的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第14條（「**提早終止條件**」），若我們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我們控制以外的理由：

- (a) 因下列情況而令我們（作為發行人）履行我們於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或擔保人履行其於擔保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
- （(i)及(ii)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作為發行人）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受影響結構性產品之對沖安排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則我們可能於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各原定計劃到期日前終止有關受影響結構性產品。

在該情形下，我們應付的金額（如有）將為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扣除我們釐定的任何相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

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及提早終止事件

根據發行人在香港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計劃（「**計劃**」）：

- (a)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根據美國法律組成的國家銀行組織）為根據計劃發行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據此，其保證發行人根據產品條款及細則按時及完整地付款及在到期時履行發行人在計劃下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包括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義務；及
- (b)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發行人委任為其代理人，為根據計劃發行的所有結構性產品，包括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流通量提供者**」）。

在本公佈中，擔保人、發行人及流通量提供者統稱為「**發行人集團**」。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有關美國總統於2020年11月12日頒布的13959號行政命令（「**行政命令**」）的公開資料及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於2021年1月6日（美國時間）發佈有關行政命令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864，發行人集團已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

- (a) 該行政命令構成適用於發行人集團的法律變動事件；
- (b) 提早終止條件因法律變動事件而被觸發；及
- (c) 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將根據提早終止條件按下文第4部分中所詳述的適用提早終止金額於提早終止日期提早終止（「**提早終止事件**」）。

對受影響結構性產品而言，行政命令的影響將自2021年1月1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東部標準時間（美國時間）起生效。行政命令的禁止事項於2021年1月11日對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是否適用，乃根據OFAC於2021年1月8日（美國時間）可於公開途徑取得的指引，並受限於可能就行政命令項下禁止範圍或生效日期發出的任何額外指引。

可能有其他與若干受限制公司掛鈎的上市結構性產品將自2021年2月1日（美國時間）起受行政命令影響。

美國政府已公開表示其擬根據該行政命令對更多公司實施制裁，而該等制裁將來可能會影響與該等新加的公司名稱相關的其他結構性產品。

我們會留意有關行政命令的發展動態。如我們的任何上市結構性產品與根據行政命令限制的相關公司名稱及證券有關連，我們會及時刊發進一步的公佈通知投資者。

流通量提供者受阻事件

上市規則第15A.22條要求發行人就每一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提供流通量，其方法可以是持續輸入買賣盤至聯交所的交易系統（「**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而輸入買賣盤至聯交所的交易系統（「**回應報價要求**」）。所用的方法應於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中所述。

由於第2部分所述適用於發行人集團的法律變動事件，我們已以誠信原則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決定：

- (a) 我們於2021年1月11日香港收市後無法繼續提供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賣出報價（「**流通量提供者受阻事件**」）；及
- (b) 由2021年1月12日開始及於有限流通量期間，我們僅可就購買任何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提供單方面買入報價。

第3部分. 有限流通量期間的單方面買入報價安排

單方面買入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擔任我們提供報價的代理人。閣下可致電下列電話號碼聯絡流通量提供者，要求就出售閣下持有的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提供報價。

我們將透過為我們具原定計劃到期日的正常產品報價的相似方式，根據以下安排於有限流通量期間為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報出買入價：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以取得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3-29樓

電話號碼：+852 2800 7878

報價方式：持續報價

將予提供的最低流通量：20個買賣單位

另外，投資者亦可就回應報價要求致電上述電話號碼。流通量提供者將於 10 分鐘內回應，最短持盤時間為 5 分鐘，報價將於聯交所有關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指定證券網頁展示。

在什麼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如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披露，在若干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此將繼續適用。

在有限流通量期間，我們將透過持續輸入買入價至聯交所的交易系統僅提供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買入價（「**單方面買入報價**」）以買回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買入價的例外情況為：

- (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i) 當有關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iv)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 若相關股份或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vi) 若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理論價值低於0.01港元。

在有限流通量期間，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第二市場可能有限。投資者對於其他交易參與者所報任何賣出價必須審慎行事，因為在並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賣出價的情況下，該價格可能並不代表產品的公平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聯交所對流通量責任的豁免

由於流通量提供者因為第2部分所述的行政命令產生的流通量提供者受阻事件而無法繼續提供賣出價，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經考慮流通量提供者受阻事件的特殊情況後，將授出豁免發行人及流通量提供者遵守上市規則第15A.22條提供賣出報價的豁免，條件為該豁免僅適用於各系列受影響結構性產品，並且僅直接用以協助流通量提供者於有限流通量期間向投資者提供單方面買入報價。

第4部分. 提早終止安排

提早終止金額

根據提早終止條件，我們將向各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支付根據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現金金額，金額相當於該持有人於緊接提早終止前所持有的各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代理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我們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提早終止金額」）。

如適用於各系列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披露，與相關資產掛鈎的認股權證的價格一般取決於該等相關資產（即相關股份）的價格以及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

- 衍生認股權證的行使價；
- 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價格波動性；
- 到期前剩餘時間；
-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的預期股息或分派；
- 相關資產的流通量；及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

在釐定一系列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即認股權證）的提早終止金額時，我們擬將現有的定價模式用於有關系列的受影響結構性產品。

就一系列受影響結構性產品而言，該定價模式的主要市場輸入因素為：

- (a) 「平均價」與適用於有關係列的行使價的比較，

其中：

- a.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各估值日期之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
 - b. 「估值日期」指緊接提早終止日期（即2021年1月28日）前的五個營業日之每日；
- (b) 參考緊接交易暫停日期前兩個交易日（預期為2021年1月21日及22日）香港收市時或緊接

收市前我們就認股權證在市場上所報的買入價以及使用我們的定價模式確定的認股權證理論賣出價之中間價的適用於有關係列的引伸波幅平均數；及

- (c) 提早終止日期與有關係列原定計劃到期日之間的時間值。

投資者務請注意，適用於不同上市結構性產品的估值方法會根據相關產品的實際條款及我們根據截至相關時間的實際相關對沖安排而採用的相關估值模式而有所不同。我們現時擬用適用於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提早終止金額的估值方法僅適用於該產品，不得詮釋為適用於根據計劃已發行的其他類似上市結構性產品（不論是否與同一相關資產掛鈎）或作為指標。

我們將不遲於提早終止日期後的交易日（目前預期為2021年1月29日）前透過於披露易網站刊發公佈將提早終止金額的實際金額通知各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持有人。

結算程序

提早終止金額將於提早終止日期後的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目前預期為2021年2月2日，「結算日」）透過轉賬至持有相關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支付。向該賬戶支付提早終止金額將完全履行我們支付該提早終止金額的義務。投資者應注意，若閣下並無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賬戶，則閣下將須依賴閣下的經紀以確保提早終止金額存入在閣下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商）的賬戶中。

提早終止金額的任何付款應扣除就該付款或與該提早終止相關的任何稅項、關稅、費用、徵費及其他費用。投資者還應與其經紀（如有）核對是否有任何應付經紀的費用。對於任何稅務機構就提早終止金額的支付或任何與該提早終止有關而徵收的稅項、關稅或收費，我們概不負責。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獨立的稅務建議。

第5部分. 在提早終止日期前進行的受影響結構性產品買賣

投資者在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於有限流通量期間開始前及期間進行受影響結構性產品交易需特別謹慎，因為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這可能會對投資者在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者尤須注意，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於2021年1月11日香港收市後在有限流通量期間將無正常的買賣報價，以致可能對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流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6部分. 投資者查詢的聯絡方式

聯絡詳情

受影響結構性產品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獲取與提早終止事件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a) 瀏覽我們的指定網站，網址為 <http://www.jpmwarrants.com.hk>；或
- (b) 致電我們的熱線 +852 2800 7878。

本公佈包含重要信息，可能會對閣下於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在投資或買賣受影響結構性產品之前，閣下必須仔細閱讀本公佈並（若適合）尋求專業意見。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香港，2021年1月10日

附表：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列表

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HK)

| | 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證券代號 | 類別 | 相關股份/證券代號 | 行使價 | 原定計劃到期日 | 提早終止日期 |
|---|---------------|--------|-------------------|----------|-----------------|-----------------|
| 1 | 15717 | 認購認股權證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HK) | 50.7 港元 | 2021 年 7 月 12 日 | 2021 年 1 月 28 日 |
| 2 | 16330 | 認購認股權證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HK) | 65.05 港元 | 2021 年 1 月 29 日 | 2021 年 1 月 28 日 |
| 3 | 17502 | 認購認股權證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HK) | 58.58 港元 | 2021 年 5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28 日 |
| 4 | 20961 | 認購認股權證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HK) | 61.61 港元 | 2021 年 2 月 26 日 | 2021 年 1 月 28 日 |
| 5 | 24031 | 認購認股權證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HK) | 68.93 港元 | 2021 年 1 月 26 日 | 2021 年 1 月 28 日 |
| 6 | 25082 | 認沽認股權證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HK) | 52.52 港元 | 2021 年 2 月 2 日 | 2021 年 1 月 28 日 |
| 7 | 27956 | 認購認股權證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HK) | 55.55 港元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28 日 |
| 8 | 28428 | 認沽認股權證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HK) | 44.44 港元 | 2021 年 4 月 30 日 | 2021 年 1 月 28 日 |

2.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28.HK)

| | 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證券代號 | 類別 | 相關股份/證券代號 | 行使價 | 原定計劃到期日 | 提早終止日期 |
|---|---------------|--------|---------------------|---------|-----------------|-----------------|
| 1 | 15653 | 認購認股權證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28.HK) | 2.42 港元 | 2021 年 5 月 14 日 | 2021 年 1 月 28 日 |
| 2 | 24025 | 認購認股權證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28.HK) | 3.13 港元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28 日 |

3.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762.HK)

| | 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證券代號 | 類別 | 相關股份/證券代號 | 行使價 | 原定計劃到期日 | 提早終止日期 |
|---|---------------|--------|-----------------------------|---------|------------------|-----------------|
| 1 | 24024 | 認購認股權證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762.HK) | 6.86 港元 | 2021 年 2 月 26 日 | 2021 年 1 月 28 日 |
| 2 | 24905 | 認購認股權證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762.HK) | 7.47 港元 |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2021 年 1 月 28 日 |
| 3 | 27592 | 認購認股權證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762.HK) | 6.48 港元 |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2021 年 1 月 28 日 |